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
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20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1	废水	30
10.1.2	废气	30
10.1.3	噪声	30
10.1.4	固废	30
10.1.5	总量分析	31
10.2	总结论	3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1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工商名称变更，将“海宁市周氏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另外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重新进行了工商名称变更，将“浙江周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占地面积 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81.15 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经编面料和涤纶弹力丝的生产。

1.2 项目概况

为了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求，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利用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经编机、假捻变形机、扫描仪、卷布装置等国产设备，形成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19]176 号）。

目前该技改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20 年 01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嘉环海建[2019]17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17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5%
实际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55	比例	2.75%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 2.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76 号）。
- 2.8、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补充说明》（2020 年 07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占地面积 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81.15 平方米。厂区周围环境概况为：

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袁花阳光小镇物流配套仓库，再东面为农宅，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85m；

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待拆迁农宅，目前有一户待拆迁农宅紧靠厂界，其余待拆迁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50m；

西侧：为辅路和硖尖公路（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0m），公路西侧为海宁新亿达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和袁硖港，袁硖港西面有农宅，农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90m；

北侧：为双百路，路北为在建袁花阳光小镇一期标准厂房。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原有产量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后实际生产能力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20 人	高档经编面料	8000t/a	0	8000t/a
			仿羊绒类经编面料	0	1800t/a	1800t/a
			涤纶弹力丝	0	1350t/a	1350t/a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经编机	6	6
2	整经机	4	4
3	盘头	500	500
4	假捻变形机（加弹机）	3	3
5	卷布装置	6	6
6	激光吹风自停装置	6	6
7	扫描仪	6	6
8	负压风机	28	28
9	空压机	2	2
10	贮气罐	1	1
11	螺杆机组（空压机配套）	1	1
12	空气处理机组	2	2
13	换热器	34	34
14	循环泵	2	2
15	手工摇袜机	4	1
16	RS-3 型染色打样机	4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POY 涤纶丝	t/a	2750	2900
2	DTY 油剂	t/a	80	100
3	FDY 涤纶丝	t/a	400	48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4	机油	t/a	0.2	0.2
5	分散艳蓝 E-4R 或分散蓝 2BLN 染料	kg/a	18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打样染色清洗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本项目打样染色后的袜带直接用清水进行冲洗，每批次冲洗用水量约 50kg，染色按 2 批次/天计、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本项目调整后打样染色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t/a。打样染色清洗废水按批次直接通过管道排放至一楼的废水储桶中(吨桶)，当吨桶里面的废水快要储满时，利用专用运输车将废水转运至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在本项目企业厂区内的排放量为 0。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0t/d，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简单处理后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弹力丝和经编面料的生产以及打样染色，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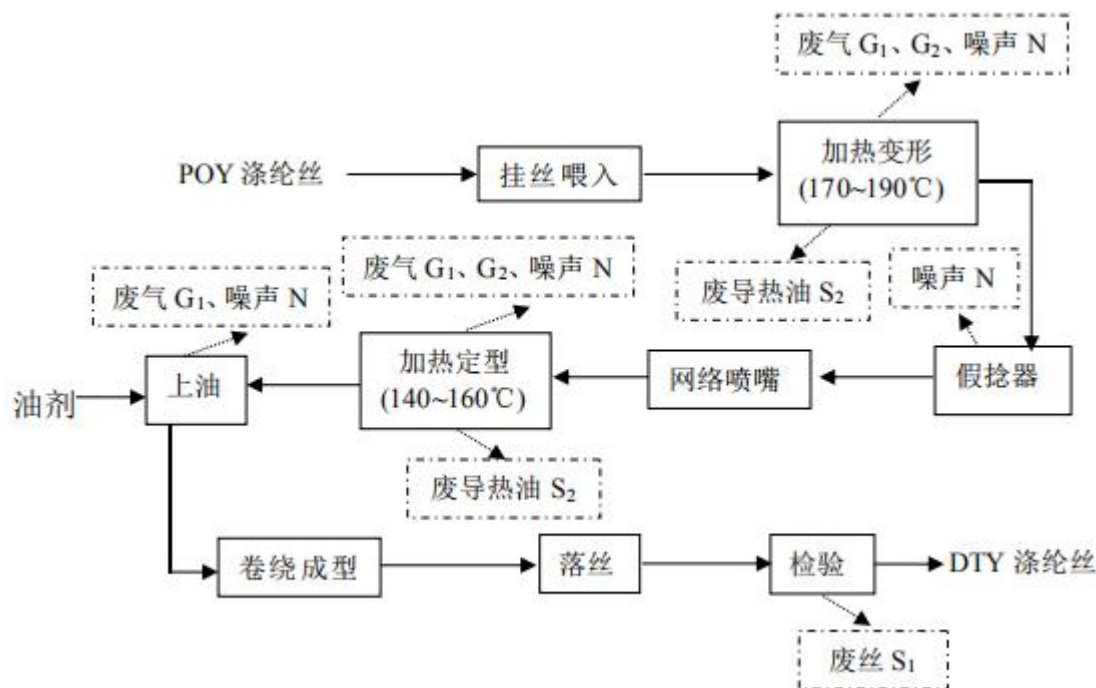


图 3-2 弹力丝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图 3-3 经编面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到经编交织成坯布为止，后整理加工外包。因此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工艺简要说明：

POY 纤维丝经加弹机中的导丝器挂丝喂入，此工序无污染产生，挂丝喂入 POY 纤维丝经加热炉加热变形（加热温度 170~190℃），此工序中 POY 含有的油剂部分挥发出来（较多）；POY 纤维丝进入假捻器、网络喷嘴后加热定型（加热温度 140~160℃），此工序中 POY 含有的油剂部分挥发出来（较少）；加热定型后的纺丝再次通过上油以减少静电效应，此工序产生油剂废气，然后卷绕成筒、落丝、检验。检验工序产生少量的废弹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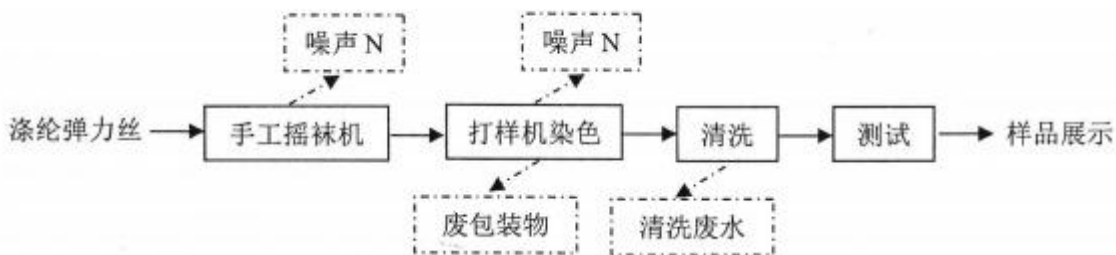


图 3-3 打样染色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从生产的产品批次中抽取少量涤纶弹力丝，利用手工摇袜机将弹力丝加工成袜带，再将袜带放入打样机进行染色，每次染色的袜带约 3kg，每天平均打样染色 2 次，染料为分散艳蓝 E-4R 或分散蓝 2BLN，染料添加量约为袜带重量 1%，染色浴比约为 1:20，染色时打样机中水量约 60kg，染色温度约 100℃，染色保温时间约 30min，打样机中的染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需要适当添加染料和水；染色后的袜带直接用清水进行冲洗，每批次冲洗用水量约 50kg，冲洗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排放至一楼的废水储桶中(吨桶)，当吨桶里面的废水快要储满时，利用专用运输车将废水转运至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清洗后的染色袜带经公司实验室进行专业测试，合格后的染色袜带作为样品展示。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类别	
1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上油	废气	油剂废气
2	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	废气	导热油废气
3		固废	废导热油
4	打样染色清洗	废水	清洗废水
5	染料使用	固废	废包装物
6	废气处理	固废	回收油剂
7	设备擦洗	固废	废抹布
8	设备维护	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物
9	职工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打样染色清洗废水收集后转运至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处置，与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原有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纳入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NH ₃ -N、TP	连续	化粪池	入网、排海
打样染色清洗废水	打样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BOD ₅ 、色度、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类、锑、六价铬	连续	集中处理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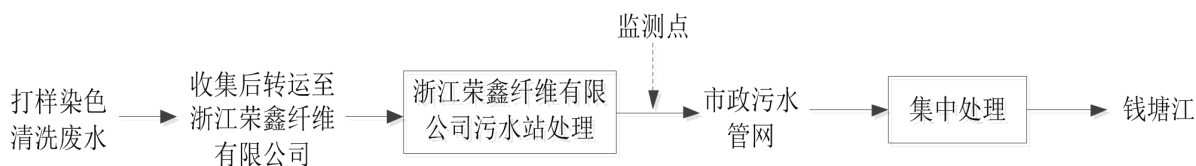


图 4-1 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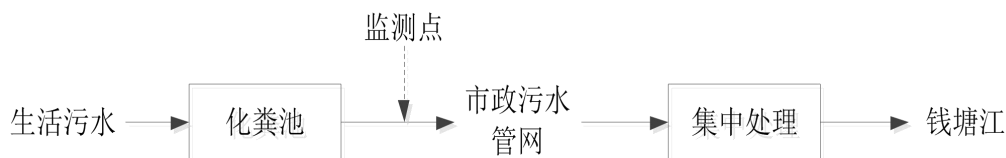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为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恶臭废气。

(1) 油剂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原料 POY 丝中自带的油剂在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中因加热挥发而形成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油剂废气的特征污染因子。本项目车间内上油、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工序上方设抽吸装置，油剂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0%计，油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导热油废气

企业采用 RP 导热油作为加弹机加热箱的导热介质。

RP 导热油是一种高纯度的二芳基烷，是市面上热稳定性最高的低压导热油，它的高热稳定性可抵受因火焰冲击、点燃热炉不当、空气循环不足而造成的突发性过热所带来的影响，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RP 只会产生一些易于挥发出系统外的低沸点物质，经长时间使用后，不会积聚任何沸点高的沉淀物，也就是说，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RP 可能永远无需替换。其优点有无毒，热稳定性高，导热油使用寿命长，可抵受突发性过热，于室温下不会有起火危险等，是一种安全，高效，可靠的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每台假捻变形机导热油一次加入量为 90kg，使用 6 年后更换，本项目新增 3 台加捻变形机，则导热油一次性加入量为 0.27t。但正常生产时，在进出口、阀门的端头及过滤器进出口和泵进出口，仍有微量的废气渗出。在此过程中，需要添加导热油，年添加量约 5%左右；导热油的泄漏量按添加量计，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作为导热油废气的特征污染因子。

(3) 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设置有食堂，设有 3 个灶眼，规模为中型，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目前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

(4) 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会产生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油剂废气	上油、加热变形、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废气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车间内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恶臭废气	加热变形、加热定型	臭气	无组织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经编机、整经机、假捻变形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废次品、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回收油剂、设备擦洗产生的废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设置油剂储桶，平常外购油剂贮存在储桶内，因此不会产生废油剂包装桶。

废丝废料、废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丝废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折合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丝废料	织造、整经、检验	一般固废	77.445	77.44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次品		一般固废				
废导热油	加热箱	危险废物	0.27t/6a	0.27t/6a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回收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635	1.635		/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废物	1.0	1.0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2		/
废包装物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12	0.012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了贮存场所，对暂时储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室内设置，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平面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要求，建（构）筑物防火等级、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腐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各岗位员工持证上岗，并经常接受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教育。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5%，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	5
废气治理	管道铺设、风机等	3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15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建设等	5
小计	/	5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废水对内河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车间与仓库用环氧地坪防止生产中原料溢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可预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在应急处置结束后，通过采用土壤修复、植物修复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修复措施，并对破损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可以降低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上述措施实施后，原料泄露等突发事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加弹过程产生 NMHC 废气。本评价建议企业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车间内职工的劳动保护，要求车间内上油、加热变形和加热定型工序上方设抽吸装置，油剂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0%计，油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无组织排放而黏附在机器设备表面、墙壁及地面上的油污，采用定期清理的办法加以清除。治理后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 NMHC 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 RP 导热油作为加弹机加热箱的导热介质。本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使用 6 年后更换，本项目假捻变形机中导热油一次性加入，但正常生产时，在进出口、阀门的端头及过滤器进出口和泵进出口，仍有微量的废气渗出，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导热油废气（NMHC）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油剂废气有恶臭。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加弹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基本无异味。因此恶臭气味的影响基本在车间及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经编机、整经机、假捻变形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 之间。根据噪声预测，织造车间整体隔声量 30dB（A）以上、加弹车间整体隔声量 20dB（A）以上，尤其加强车间北侧墙体的隔声量，要求织造车间北侧墙体隔声量 35dB（A）以上、加弹车间北侧墙体隔声量 30dB（A）以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加强植树绿化，加强车间管理和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在上述的隔声降噪措施下，企业的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功能区区的标准。

本项目织造车间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织造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农宅等声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所以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是可行的。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废次品、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废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焚烧发电。

危险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对暂时储存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建设雨棚；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认为企业应将收集的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在此基础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总结论

经环评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为 0481-V-0-10 袁花镇镇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

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可以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利用企业现有已建造的厂房，使现有空闲的工业厂房得到充分的利用，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符合环评审批的基本原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7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经编机、假捻变形机、扫描仪、卷布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

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油剂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预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打样染色清洗废水收集后转运至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处置，与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原有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纳入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入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打样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TP	SS	NH ₃ -N	TN	BOD ₅
入网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6-9	200	1.5	100	20	30	50
		色度	六价铬	硫化物	苯胺类	锑	AOX	二氧化氯
		80	0.5	0.5	1.0	0.1	12	0.5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TP	SS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	40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8	—	35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0.5	10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恶臭废气。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导热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恶臭废气（臭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详见表详见表 6-3、6-4。

表 6-3 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6-4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丝废料、废次品）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76 号）及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本项目投产后总量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text{VOCs} \leq 0.81\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1 次	2020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剂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油剂废气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0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0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恶臭废气		臭气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20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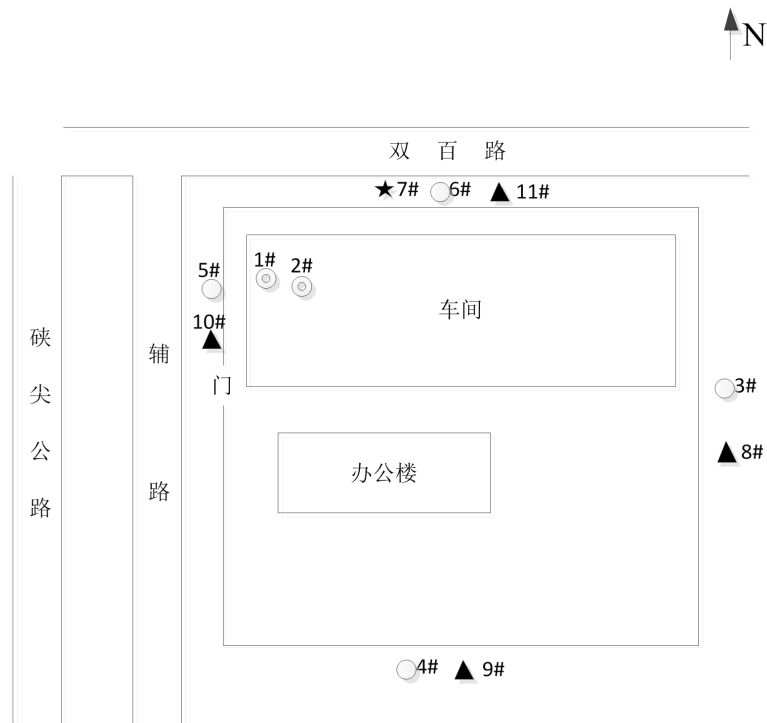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	◎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4#、5#、6#	◎	无组织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恶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7#	★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CODcr、SS、NH ₃ -N、TP
4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8.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性滴定管	50m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TE214S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型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8 年	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资料调查/ 验收报告审核
顾纪青	8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主任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样品分析
陆琳玲	8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质量负责人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验收报告审定
陆枫	5 年	现场检测员	JXZY-007	现场采样、资料调查
魏勇超	2 年	现场检测员	JXZY-038	现场采样、资料调查
吴王杰	2 年	检验中心检测员	JXZY-044	样品分析
陈芳丽	2 年	检验中心检测员	JXZY-045	样品分析
张 超	4 年	检验中心检测员	JXZY-029	样品分析
缪玲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张玲玲	5 年	理化室项目负责人	JXZY-022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4-17	09:00	101.3	18.7	1.7	西北	晴
	11:00	101.2	19.3	2.1	西北	晴
	13:00	101.1	20.8	2.5	西北	晴
	15:00	101.1	20.2	1.9	西北	晴
2020-04-18	09:00	101.4	16.7	2.1	东	阴
	11:00	101.3	17.1	1.7	东	阴
	13:00	101.3	18.2	1.4	东	阴
	15:00	101.3	17.3	2.3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04 月 17 日	04 月 18 日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仿羊绒类经编面料	1800t/a	1800t/a	5	5.2	83.3%~86.7%
	涤纶弹力丝	1350t/a	1350t/a	4	4	88.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入网口）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因子（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入网口	2020-04-17	第一次	7.58	231	58	23.2	3.06
		第二次	7.43	262	61	22.0	3.23
		第三次	7.49	219	56	23.4	3.39
		第四次	7.62	244	59	21.7	3.14
		日均值或 浓度范围	7.43~ 7.62	239	59	22.6	3.21
	2020-04-18	第一次	7.46	260	67	23.4	3.25
		第二次	7.52	213	64	23.8	3.60
		第三次	7.39	246	69	22.4	3.49
		第四次	7.57	228	65	21.9	3.11
		日均值或 浓度范围	7.39~ 7.57	237	66	22.9	3.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			—	—	—	35	8
日均值最大值或浓度范围			7.39~ 7.62	185	92	23.8	5.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TP	SS	NH ₃ -N	TN	BOD ₅
废水总排口	2020-08-04	7.14	98	0.047	7	0.877	1.34	28.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6-9	200	1.5	100	20	3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色度	六价铬	硫化物	苯胺类	锑	AOX	二氧化氯
废水总排口	2020-08-04	64	—	<0.005	0.412	8.04×10 ⁻²	0.996	0.270
车间排扣	2020-08-04	—	<0.004	—	—	—	—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80	0.5	0.5	1.0	0.1	12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80072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监测结果

油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油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率（kg/h）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4-17	样品 1	2.85	0.070
		样品 2	2.89	0.073
		样品 3	2.97	0.075
		平均值	2.90	0.073
	2020-04-18	样品 1	3.38	0.082
		样品 2	2.66	0.067
		样品 3	2.66	0.065
		平均值	2.90	0.071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04-17	样品 1	2.67	0.065
		样品 2	2.77	0.069
		样品 3	2.68	0.068
		平均值	2.71	0.067
	2020-04-18	样品 1	2.54	0.063
		样品 2	2.51	0.063
		样品 3	2.58	0.064
		平均值	2.54	0.0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0-04-17	2020-04-18	2020-04-17	2020-04-18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68	1.52	15	14
	第二次	1.67	1.51	12	12
	第三次	1.68	1.48	14	14
	第四次	1.63	1.52	11	14
	最大值	1.68	1.52	15	14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88	1.48	<10	<10
	第二次	1.82	1.48	<10	<10
	第三次	1.84	1.47	<10	<10
	第四次	1.81	1.49	11	<10
	最大值	1.88	1.49	11	<1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49	1.53	11	12
	第二次	1.54	1.57	11	12
	第三次	1.50	1.58	<10	11
	第四次	1.52	1.60	<10	13
	最大值	1.54	1.60	11	1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83	1.53	13	13
	第二次	1.82	1.49	14	11
	第三次	1.79	1.52	14	13
	第四次	1.82	1.52	13	13
	最大值	1.83	1.53	14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4.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油剂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表 9-6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油剂废气、

导热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17		2020-04-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7.0	47.8	58.5	49.3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7.7	51.9	58.6	51.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8.2	50.1	56.9	48.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4.8	47.8	53.8	46.3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VOCs)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h)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67	0.4824
注：1、采样时各个污染物产生工序均正常生产； 2、计算总量时排放速率取 2 个周期内较大值；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VOCs（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 0.48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新增 VOCs≤0.81 吨/年）。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0t/a，生活污

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d、3240t/a。依据“排放浓度（入环境）×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到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总量控制值（t）	排放量（t）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	3240
	COD _{Cr}	50	0.2	0.162
	氨氮	5	0.02	0.0162

由表 9-9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为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6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COD_{Cr}≤0.2t/a、NH₃-N≤0.02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净化效率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第一周期	非甲烷总烃	0.073	0.067	8.22%
	第二周期		0.071	0.063	11.3%

由上表中数据可知，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剂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的进、出口排放速率相近，在非甲烷总烃浓度低时，处理设施净化效率较差。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根据表 9-5，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表 9-6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料、废次品、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回收油剂、设备擦洗产生的废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内设置油剂储桶，平常外购油剂贮存在储桶内，因此不会产生废油剂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废丝废料、废次品）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丝废料、废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丝废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总量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VOC_s （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 0.48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新增 $\text{VOC}_s \leq 0.81$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为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6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

10.2 总结论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规范暂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落实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经编机、假捻变形机、扫描仪、卷布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新增 1800 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 1350 吨涤纶弹力丝；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补充说明：打样染色清洗废水按批次直接通过管道排放至一楼的废水储桶中（吨桶），当吨桶里面的废水快要储满时，利用专用运输车将废水转运至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或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打样染色清洗废水已委托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80072 号】，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油剂废气经收集和通过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剂废气、导热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废丝废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废抹布、废机油、废包装物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 VOCs（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 0.48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新增 VOCs≤0.81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为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6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6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要求（COD _{Cr} ≤0.2t/a、NH ₃ -N≤0.02t/a）。
卫生防护距离	—	已落实。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81-17-03-00 0120-0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加工(C1751)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17664605C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4月17日-04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0.3240	0.3888				
	化学需氧量							—	—		0.162	0.2				
	氨氮							—	—		0.0162	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4824	0.81				1.62	-1.13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17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 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1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经编机、假捻变形机、扫描仪、卷布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1800吨仿羊绒类经编面料和1350吨涤纶弹力丝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油剂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二、危废协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0-4335

本合同于2020年08月2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伟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王君丽

联系电话: 0573-82511700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建龙

机构代码: 91330481717664605C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一路

联系电话: 0573-87871882

传真: 0573-87871886

联系人: 朱振兴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2511700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0-4335
第1页

一、 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index>）；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http://60.190.140.34:8088/> 提交收运计划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

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 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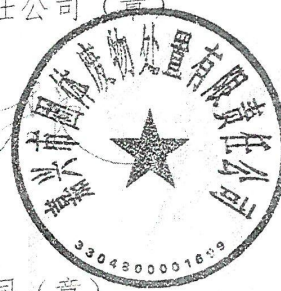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8月25日起, 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乙方: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附件三、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污水外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染色打样产生的废水,数量0.1T/天,废水由甲方运送至乙方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需有相关运输资质。
- 2、甲方每次开具处理联络单,乙方需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并进行安全处理。
- 3、乙方承若本公司具备废水处理符合国家规定;处理能力为8000 T/天,入网浓度 $\leq 200\text{mg/l}$, (见附件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乙方本公司平均处理废水 3000T/天(具备承接废水处能力)。
- 5、甲方按 13.5 元/吨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每年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
-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需甲方报当地环保等部门,通过备案。



附件四、检测报告



181103111547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04-057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周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 号
Address



编 制 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Signature]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20-04-27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4-17~04-1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0-04-17~04-21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4-17	2020-04-18	2020-04-17	2020-04-18
3#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68	1.52	15	14
		第二次	1.67	1.51	12	12
		第三次	1.68	1.48	14	14
		第四次	1.63	1.52	11	14
4#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88	1.48	<10	<10
		第二次	1.82	1.48	<10	<10
		第三次	1.84	1.47	<10	<10
		第四次	1.81	1.49	11	<10
5#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49	1.53	11	12
		第二次	1.54	1.57	11	12
		第三次	1.50	1.58	<10	11
		第四次	1.52	1.60	<10	13
6#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83	1.53	13	13
		第二次	1.82	1.49	14	11
		第三次	1.79	1.52	14	13
		第四次	1.82	1.52	13	1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1#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4-17	样品 1	2.85	0.070
				样品 2	2.89	0.073
				样品 3	2.97	0.075
				平均值	2.90	0.073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1#	油剂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4-18	样品 1	3.38	0.082
				样品 2	2.66	0.067
				样品 3	2.66	0.065
				平均值	2.90	0.071
2#	油剂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0-04-17	样品 1	2.67	0.065
				样品 2	2.77	0.069
				样品 3	2.68	0.068
				平均值	2.71	0.067
			2020-04-18	样品 1	2.54	0.063
				样品 2	2.51	0.063
				样品 3	2.58	0.064
				平均值	2.54	0.06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04-1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8	231	58	23.2	3.0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3	262	61	22.0	3.2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9	219	56	23.4	3.39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2	244	59	21.7	3.14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51	—	21.2	3.20
		2020-04-18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6	260	67	23.4	3.2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2	213	64	23.8	3.6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9	246	69	22.4	3.49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57	228	65	21.9	3.11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37	—	23.1	3.18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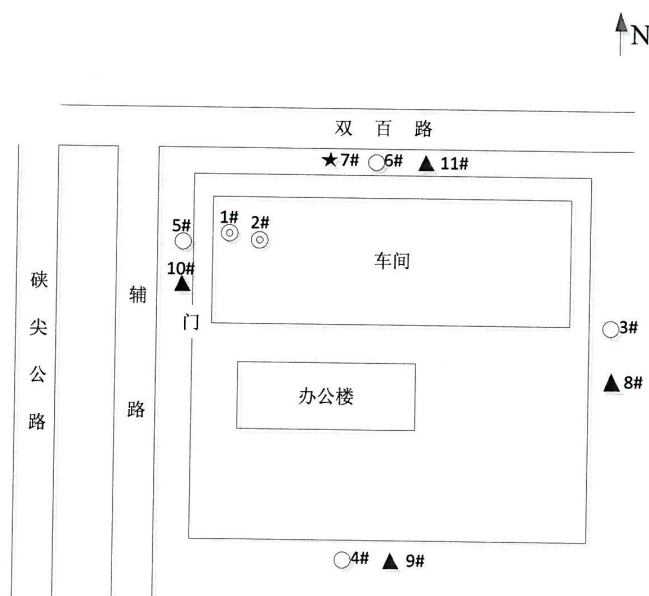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14:37~14:47)	夜间 (22:30~22:42)
8#	厂界东侧	2020-04-17	57.0	47.8
9#	厂界南侧		57.7	51.9
10#	厂界西侧		58.2	50.1
11#	厂界北侧		54.8	47.8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13:17~13:28)	夜间 (23:06~23:17)
8#	厂界东侧	2020-04-18	58.5	49.3
9#	厂界南侧		58.6	51.1
10#	厂界西侧		56.9	48.9
11#	厂界北侧		53.8	46.3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4-17	09:00	18.7	101.3	1.7	西北	晴
	11:00	19.3	101.2	2.1	西北	晴
	13:00	20.8	101.1	2.5	西北	晴
	15:00	20.2	101.1	1.9	西北	晴
2020-04-18	09:00	16.7	101.4	2.1	东	阴
	11:00	17.1	101.3	1.7	东	阴
	13:00	18.2	101.3	1.4	东	阴
	15:00	17.3	101.3	2.3	东	阴

附表 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2020-04-17	2020-04-18	2020-04-17	2020-04-18
1#油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8	15.7	24475	24261
	16.0	16.3	25094	25188
	16.4	15.9	25404	24570
2#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7	12.8	24510	24651
	12.9	13.1	24896	25229
	13.1	12.9	25282	24844